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315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DINH KHAN(阮庭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76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DINH KHAN(阮庭康)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㈠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仍於於115年7月12日1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補充為「仍於115年7月12日1時許，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NGUYEN DINH KHAN(阮庭康)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對人之意識、平衡、操控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猶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52毫克之情況下騎乘機車上路，既漠視自己安危，復罔顧公眾安全，所為應予以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酒後駕駛之車種、行駛之路段、行駛之時間非

長，暨其於警詢、偵查中所稱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酌以被告前無任何犯罪紀錄之前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緩刑之宣告：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犯罪後坦承犯行，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考量被告守法觀念薄弱，為警惕被告日後應審慎行事，應有課予被告履行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6萬元，冀能使被告確實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並培養正確法治觀念。另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者而違反本院所定之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楊尉汶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黃毓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怡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7608號

被　　告　NGUYEN DINH KHAN（越南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NGUYEN DINH KHAN（越南籍人士，中文姓名：阮庭康，下稱阮庭康）於民國115年7月11日18時30分許起至同日20時許止，在不詳地點飲用酒類後，已因飲酒欠缺通常之注意力，無法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於115年7月12日1時許，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時17分許，行經臺南市○里區○○路000號前，遭警攔檢稽查，於同日1時24分許，測試其呼氣酒精濃度測定值為0.52MG/L，因而查獲。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阮庭康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紙、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4紙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檢　察　官　楊　尉　汶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書　記　官　何　佩　樺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